

#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談判委員會

電郵: ctcsaa@yahoo.com.hk  
電話: 2063 9472 傳真: 2856 5587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NEGOTIATION COMMITTEE  
E-MAIL: ctcsaa@yahoo.com.hk  
Tel.: 2963 9472 Fax.: 2856 5587  
CB(1)661/09-10(01)

致: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

傳真號碼: 2121 0420

## 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事宜的意見及申訴

回歸後，新的思維領導下，以減公務員的編制為目標，進行公務員體制改革。

政府自 1999 年開始推行改革，在 2000 年落實措施，為貫徹小政府的原則，控制公務員的編制，把公務員編制數目由 2000 年 1 月接近 20 萬個(198,000)遞減至 2007 年 3 月時約只有 16 萬個(161,800)，七年間大幅刪減 36,200 個，減幅約 18% 之大。

七年間，政府權力下放及財務封套等政策，各部門又要面對資源增值計劃，要精簡運作，務求能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務，推行在欠缺前瞻性下，那能顧及長遠的發展，連一個最基本的人口問題都沒有考慮：1991 年香港人口 5.75 百萬人，服務市民公務員的人數超過 20 萬個(201,356)，1999 年香港人口 6.60 百萬人，服務市民公務員的人數接近 20 萬個(197,241)，2009 年香港人口已遠超過 7 百萬人，現有公務員的人數是否能繼續維持公共服務的水平 and 質素呢？

在此期間嚴控編制，以兩次自願退休計劃(令大量資歷深及經驗豐富的優秀公務員流失)、撤銷招聘公務員、部門/職系首長為其部門/職系提交人力計劃，從而研究刪減職位的可行性、刪除現有(當時)的職位空缺及停止開設已獲撥款開設的新職位、凍結 59 個屬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招聘，凍結招聘至 2008 年；各部門的著眼點考慮將部份服務工作外判，以解決人手不足問題，另一權宜方法，是以臨時合約公務員、臨時合約非公務員、承辦商人員等等，來代替原本應由編制公務員負責的工作。

政府以不同形式的人員來取代常額編制的公務員，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給貴委員會文件中指出，政府亦會不時聘用一些不屬於公務員編制內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非公務員合約制的目的，容許部門首長在調撥資源上有更大的權力，令他們可以更靈活地刪減常額公務員的編制。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公布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指引。這套指引容許部門/職系首長有更大靈活性，以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取代常額編制的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制變身為一項常設措施，旨在容許部門/職系首長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解說是以應付短期、非全職的服務需求，或有關服務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例如等候推行外判計劃等等的理由，以上的安排及政策，只在意為配合刪減公務員的編制為目標。雖然在二零零六年，在立法會議員們督促下，公務員事務局和各政策局及部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檢討，只確定的有四千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要由公務員來執行會較為恰當，是次檢討的結果，總工會並不認同，因聽說只是由局署交數得來的數字。

經過九年間，政府應能全面掌握到實況，到現在政府是否需要重申審視公務員的編制，制定更有前瞻性及長遠發展的未來路向，對全數非常額編制的公務員以外的人員(不論任何形式聘任)，作出全面的檢討，制定更完備的政策，發出明確指示給各政策局及部門，免再百花齊放地出現不同種類、形式、身份的公職人員，為確保繼續提供優質服務，總工會懇請貴委員會，督促政府盡快撥亂反正，制定新公務員編制的制度及機制，將現時這隊雜排軍回復正軌，從新建立一個健全公務員編制，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承 執委會命談判委員會

主席鍾德長  謹啟

2009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曾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給貴委員會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事宜的意見書

副本交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會務顧問 葉劉淑儀女士

傳真號碼: 2868 5069

傳真號碼: 2115 9688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九龍 佐敦道 44A

聯德大廈 2樓

電話:2834 6698 傳真:2834 6368



HONG KONG C

GENERAL

2/F, 1

Luen Tak Building, Victoria Harbour,  
Kowloon

Tel: 2834 6698 Fax: 2834 6368

附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4 月 18 日會議  
(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 議程第 III 項 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事：

特區政府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檢討及查找不足

特區政府在未制定新公務員的制度及機制下便採取其他形式或各類人士取代公務員的職位，實在是政府本身製造一個不健全的公務員制度。特區政府權力下放及採用財務封套等措施，至今各部門不願長遠發展，短視地各自編訂人手的安排，導致不同種類、形式、身份的公職人員應運而生，這權宜之計應是時候去檢討與改變。

不同類別公職人員產生的問題

他們的聘任條款、遵守條例、工資、假期、醫療、福利、服務條款等等都各有不同，甚至同工同職亦不同酬，引起不必要的對立、矛盾與猜疑。

不同類別公職人員在管理上產生的問題

以長俸公務員與各式各樣公職人員(合約公務員、臨時合約公務員、臨時合約非公務員、承辦商人員等等)為例：在聘任形式各有不同下，出現各式各樣的怪現象，由工資少去管工資多、假期少去管假期多、無相關醫療及等等福利去管有，千奇百怪，不了解公務員條例及文化的人員，竟然去管理公務員，出現很多無謂爭拗與笑話，對推行及落實政府的政策造成障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令特區政府浪費資源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作無保障、沒有歸屬感，不斷另覓新工，流失嚴重。特區政府花費大量資源培訓他們，最後卻不能把他們留下，善用他們所學到的技能，他們離開政府到私營機構工作，政府變相免費為私人機構培訓人員。

公務員制度正常化

雖然政府奉行大市場小政府政策，推行各種壓縮編制的做法，但這七年多的經驗告訴我們，這些人手是需要的。所以本會要求政府盡快撥亂反正，將雜牌軍正規化，從新建立一個健全公務員制度。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總秘書鍾德長



2005 年 4 月 18 日